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9月16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为G5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19倍（截至2020年8月21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8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9月16日，并推迟刊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8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9月15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为G55）。截至2020年8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19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9年每股收益及2020年8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市盈率为66.48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8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9年）（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600026.SH	中远海能	7.49	0.09	82.66
600798.SH	宁波海运	3.20	0.12	26.94
601872.SH	招商轮船	6.43	0.23	28.27
601919.SH	中远海控	4.95	0.13	38.31
000520.SZ	长航凤凰	3.70	0.02	156.21
600428.SH	中远海特	3.49	-0.13	-27.68
600179.SH	*ST安通	5.27	-2.94	-1.79
平均值				66.4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截至2020年8月21日。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8月2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了中远海特、*ST安通的异常值。

虽然本次发行价格22.19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按本次发行价格22.19元/股，发行数量66,666,667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47,93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8,287.0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9,646.31万元（若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39,646.3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2、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23.31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3.31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9月3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9月7日（T+2日）公告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日（周三）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3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附件已于2020年8月25日（T-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09-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0-08-03 至 2020-08-31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00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中泰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3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820-289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证券（400-888-8929）、中山证券（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钱景财富（400-688-5958）、深圳新兰德（400-166-1188）、浙江同花顺（400-877-3772）、方正证券（95571）、华鑫证券（400-109-9918）、增财基金（400-001-8811）、上海证券（400-891-8918）、上海利得（400-005-6355）、恒天明泽（400-898-0618）、中信期货（400-990-8826）、北京乐融多源（400-068-1176）、上海诺亚正行（400-821-5399）、上海陆金所（400-821-9031）、上海汇付（400-820-281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400-021-885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178-00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00-868-1166）、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6767-52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020-89188683）、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400-684-050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511-8）、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928-226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3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3）、上海基煜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21-6537007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08-1016）、深圳前海凯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04-868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00-466-78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19-9059）、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27-9899）、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0-5919）、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9-5618）、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010-66250542）、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0755-83999907）、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00-673-7010）、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400-855-733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1-1566）、和合期货有限公司（400-660-4882）、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022-8312507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7-566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0411-88891212）、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352）、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10558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59-9288）、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898888）、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211357）、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400-965536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37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0088-95510）、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025-66046166）、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35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9517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532）、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286-800）、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997719）、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008-909-998）、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66-96588）、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99-10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400-080-820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9539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555-671）。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9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峰铝业”，股票代码为“60170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9元/股，发行数量为24,963.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7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8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49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22,4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296,87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27,655,479.8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0,12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65,750.1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51,05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2,069,400.33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94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4,069.67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纳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单际华	单际华	1493	5509.17	0	0	0	1493
2	高一鸣	高一鸣	1493	5509.17	0	0	0	1493
3	黄信诚	黄信诚	1493	5509.17	0	0	0	1493
4	王黎明	王黎明	1493	5509.17	0	0	0	1493
5	刘国洪	刘国洪	1493	5509.17	0	0	0	1493
6	邱嗣伦	邱嗣伦	1493	5509.17	0	0	0	1493
7	北京泓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泓澄金选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3	5509.17	0	0	0	1493
8	刘晴	刘晴	1493	5509.17	3.69	1	1	1492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82,065股，包销金额为1,409,819.85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531%。

2020年9月1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3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31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130
末“5”位数	64306 14306
末“6”位数	204032 404032 604032 804032 004032 841126 091126 341126 591126
末“7”位数	9689112
末“8”位数	81052008 01052008 21052008 41052008 61052008
末“9”位数	12729286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9月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4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